

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“保护膜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6月13日，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保护膜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，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，主要从事保护膜、粘胶带的制造、加工。公司2014年4月编制的《保护膜、粘胶带的制造、加工（搬迁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14年5月66日通过了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审批号：惠环审【2014】176号），并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了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（惠环环管【2018】010号）。原公司生产能力为年产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、粘胶带500万平方米。

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与发展，公司投资130万元，利用现有厂房，购置相关先进生产设备，对原有保护膜生产工艺进行技改，新增印刷工序。生产能力仍为年产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、粘胶带500万平方米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8月1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。项目2018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工程竣工。2019年4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13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17.5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13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、粘胶带500万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，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-04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其排气筒（FQ-04）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标准。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有机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、涂布机、分切机、复卷机、造粒机、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有关要求，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功能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（（环） 2019 检（综合）第（161）号）检测报告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检测期间：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、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

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、TP、TN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等级标准。雨水总排口无积水,未检测。

3、噪声

公司合理设置车间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。

检测期间: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。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废气

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,经集气罩收集后,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经1根(FQ-04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:FQ-04排气筒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2中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:厂界无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5中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,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,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,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功能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,验收监测报告表明: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公决定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“保护膜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
2019/6/13